

1992年度 行政事務監查計劃

運 營 委 員 會

目 次

1. 監査の目的	35
2. 監査期間	35
3. 監査實施 對象機關	35
4. 監査班 編成	35
5. 監査日程 및 監査場所	36
6. 主要監査事項	36
7. 監査對象機關의 書類提出	36
8. 監査要領	37
9. 監査報告書 作成	37

1. 監査의 目的

1992年度 豫算案 審査 및 自治立法 活動을 위하여 地方自治法 第36條, 同法施行令 第19條의 2및 忠淸北道議會 行政事務監査 및 調査에 關한 條例의 規定에 依據 運營委員會所管 行政全般의 事務監査를 實施함으로써, 그 運營實態를 正確히 把握하고 議會活動과 豫算 審査를 위한 必要한 資料 및 情報 獲得을 目的으로 함.

2. 監査期間

1992. 11. 26 (木) (1日間)

3. 監査實施對象機關

- 委員會 選定 對象機關
- 議會事務處

4. 監査班 編成

委員會別	監査班長	監査委員	補助職員
議會事務處	吳運均	金慶會 朴鍾浣 李炳斗 鄭震澈 李光浩 金在根 金鎮學 金基韓	專門委員 趙鎮九 補助職員 高行準 速記士 尹漢容 李賢美

5. 監查日程 및 場所

日 時	對 象 機 關	監 查 場 所	備 考
11. 26 (木) 10:00	議 會 事 務 處	運 營 委 員 會 室	

6. 主要審查事項

對 象 機 關	監 查 方 法	主 要 審 查 事 項	備 考
議 會 事 務 處	現況報告聽取 資料提出要求 政策質疑 其 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本會運營事項 ○ 各種委員會 運營事項 ○ 豫算執行事項 ○ 議會廳舍對策 ○ 議會運營에 必要한 資料蒐集 調查 研究 및 保管 處理 事項 ○ 議員 및 事務職員의 厚生福祉事項 ○ 執行部署와 有機的 協助 事項 ○ 請願 및 陳情의 接受 및 處理事項 ○ 議案審查에 必要한 資料蒐集 및 調查 研究 事項 	證 人 出 席 要 求 事 項 事 務 處 長 總 務 擔 當 官 議 事 擔 當 官

7. 監查機關對象의 書類提出

- 가. 1992年度 業務現況
- 나. 1992年度 各種施策 또는 事務計劃과 實績 및 豫算執行狀況
- 다. 1992年度 各種民願書類處理現況
- 라. 其他監查委員이 要求하는 資料 및 別表 主要審查事項과 關聯된 書類

8. 監査要領

가. 監査方法

- 1) 監査對象機關의 運營全般에 관한 現況 報告 聽取, 資料提出要求, 政策質疑, 現場 또는 文書確認의 方法으로 實施한다.
- 2) 特히 必要한 때에는 現地確認으로 한다.

나. 監査資料提出要求

- 1) 監査를 위한 資料를 本計劃書에 明示된 事項과 關係資料, 그리고 監査委員이 要求하는 資料를 11月 16日까지 被監査機關에서 20部를 提出토록 한다.
- 2) 各 監査委員은 오는 11月 19日까지 主要質問內容 調書 및 要求資料 調書を 委員長에게 提出한다.
- 3) 監査班이 書類提出을 要求할 때에는 委員長 名義로 하되 準備된 書式을 適用한다.

다. 監査進行順序

- 1) 監査宣言 (委員長)

— 議事棒 3打 —

- 2) 委員長 人事
- 3) 事務 現況 報告 聽取
 - 機關長 人事 및 幹部 紹介
 - 現況 說明
- 4) 政策質疑 및 部署別 監査
- 5) 委員會의 監査 終了 人事
- 6) 監査 終了 宣言

9. 監査結果報告書作成

가. 方針

- 1) 監査結果 報告書는 小委員會를 構成하여 作成한다.
- 2) 報告書에는 監査의 目的, 期間, 實施對象機關等 一般事項과 是正處理要求事項, 促求 및 建議事項, 其他 監査意見 및 特記事項等を 包含토록 한다.

나. 作成要領

- 1) 各 監査委員에게 監査結果 意見書를 事전에 檢討
- 2) 監査實施直後에 監査委員은 監査結果 意見書를 委員長에게 提出
- 3) 小委員會는 이를土臺로 監査結果報告書(案)을 作成하여 委員會에 報告
- 4) 委員會에서 議決, 採擇處理
- 5) 本會議 議決